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19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巢湖学院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直各单位：

《巢湖学院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已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巢湖学院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任务分解表

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

2019年6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巢湖学院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实施方案

为促进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常态化制度化，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，根据中央文明委《全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》和省文明办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全省文明校园创建推荐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紧紧围绕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和“五大发展”“美好安徽”建设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广大师生参与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积极性，把学校建成培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，建成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高地，建成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的示范基地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**坚持价值引领**。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创建活动全过程，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构筑新时代的思想道德建设基石。

（二）**坚持整体推进**。将创建活动融入学校制度机制、教育教学、师德师风、学风校风、学生社团、环境建设之中，延伸到班级、宿舍和师生员工，使每一名师生都成为创建活动的实践者和受益者，并与家庭教育、社会教育有机结合，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新格局。

（三）**坚持注重实效**。引导创建活动稳步推进、普遍开展，

力戒形式主义。注重将文明校园创建成果内化为广大师生的行为习惯、思想品格、精神气质和伴随终生的人文素养，外化为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实际行动。

（四）**坚持特色创新**。在文明校园建设中注重挖掘环巢湖区域文化的教育内涵，充分发挥其塑校育人功能。在文明校园创建中注重彰显校本特色，充分发挥校史、校训、校徽、校歌、校园精神的标识作用，构建符合学校实际的学生、教师、校友和社会高度认同的校园文化体系。

三、总体目标

通过文明校园创建活动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提高师生文明修养，增强公民道德、职业道德意识和民主法治观念，提高校园文化生活质量，促进校园文化内容健康、格调高雅、丰富多彩，提高校园文明程度，使校园秩序良好、环境优美，育人环境进一步改善，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进一步形成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学生为中心，重点围绕思想道德建设、领导班子建设、师德师风建设、校园文化建设、校园环境建设、阵地建设管理等6个方面开展工作。具体建设内容与标准见附件《巢湖学院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任务分解表》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为确保取得实效，创建工作将按宣传发动、组织实施、检查验收等环节分步进行：

（一）**宣传发动阶段**。制订新一轮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。召开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专题会议，组织师生学习有关文件精

神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充分利用校园网等宣传阵地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创建氛围。

（二）**组织实施阶段**。围绕思想道德建设、领导班子建设、师德师风建设、校园文化建设、校园环境建设、阵地建设管理等6个方面实施重点建设工程，全面落实各项创建任务。

（三）**检查验收阶段**。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督促检查，就创建工作所取得的成效及有效做法进行总结，查找不足，改进措施，为做好深化提升工作打好基础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**。文明校园创建是我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。各部门、各学院要统一思想，高度重视，把创建活动抓紧、抓细、抓实、抓常，要广泛动员并组织师生员工积极投身到创建活动中去。

（二）**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**。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对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负总责，各部门、各学院要按照创建工作方案和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，确保创建活动的各项指标要求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**统筹安排，协调推进**。各部门、各学院在稳步推进年度工作任务的同时要合理安排时间，科学统筹创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，做到两不误，两促进。通过创建工作的开展，进一步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，提升学校文明程度，树立学校良好的社会形象。